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益	4	69,163	82,643
其他收入	5	5,572,694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額	6	1,516,360	504,4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681,55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91,713)	(4,282,395)
財務成本	7	(41,015)	(62,59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	5,107,044	(3,757,925)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107,044	(3,757,925)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92)	(34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9,03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105,890	(3,758,27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18	(0.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75	16,690
使用權資產		1,658,941	2,205,070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349,342
		<u>2,022,558</u>	<u>2,571,1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6,687,060	5,170,700
應收股息		48,8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275	439,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945	354,521
		<u>9,706,155</u>	<u>5,964,68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502	3,127,679
董事貸款		–	3,600,000
股份申請款項		2,579,535	–
租賃負債		1,113,952	1,091,664
		<u>4,468,989</u>	<u>7,819,34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237,166</u>	<u>(1,854,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59,724</u>	<u>716,439</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000,000	–
租賃負債		595,895	1,158,500
撥備		300,000	300,000
		<u>2,895,895</u>	<u>1,458,50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363,829</u>	<u>(742,0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60,000	5,760,000
儲備		(1,396,171)	(6,502,061)
總權益／（虧絀）		<u>4,363,829</u>	<u>(742,0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此等發展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9,125	77,633
銀行利息收入	35	114
其他利息收入	3	4,896
	<u>69,163</u>	<u>82,643</u>
收益	<u>69,163</u>	<u>82,643</u>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來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董事豁免其應計董事酬金及董事貸款，而分別確認其他收入1,972,694港元及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其他收入。

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1,516,360</u>	<u>504,420</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1,015</u>	<u>62,593</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核數師薪酬	50,000	50,000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5	73,907
—使用權資產	546,129	548,039
董事酬金		
—袍金	360,000	1,428,000
	<u>6,687,060</u>	<u>5,170,700</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足夠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8,868,78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91,318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3,060,5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6,933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7,044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757,925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88,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8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u>6,687,060</u>	<u>5,170,700</u>
------------------	------------------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及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6,850,5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的有效申請。餘下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受補償安排所規限。有關供股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合共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已根據配售事項成功按每股0.07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有關供股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申請款項2,579,535港元（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由本公司持有並確認為流動金融負債。申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配發股份後重新分類至權益，構成所得款項總額10,080,000港元中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的一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88百萬港元後）約為9.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000港元）、因豁免董事薪酬約1,97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3,600,000港元而產生其他收入約5,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07,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58,000港元。本期間所錄得收益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82,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部分董事放棄薪酬。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1,5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4,000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豁免董事薪酬約1,97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3,600,000港元而使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金融市場上升導致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恒指」）大幅上漲逾20%，為近年來最強勁的六個月表現之一。該升幅主要受科技股復甦、中國內地利好經濟政策、及持續南向資金流入的推動。全球貨幣寬鬆環境及具吸引力市場估值，進一步提振投資者情緒。

儘管如此，經營環境持續帶來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國國內經濟復甦步伐、尚未解決的房地產債務風險影響對恒生地產分類指數的情緒及全球利率持續上升。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對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為確保股東獲得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採取積極的管理方針對應對波動的市況及把握新興行業機遇而言至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而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該等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總代價為1,56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來自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為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90,94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52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4,363,82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742,061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15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負債淨額0.0026港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775,50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679港元）、股份申請款項為2,579,53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一項租賃負債為1,709,84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164港元）及一項撥備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6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兩名若干董事的不計息貸款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有關來自該等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董事的貸款」一節。

於本期間，本公司積極探索不同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本期間進行的融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00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滿好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滿好證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滿好證券配售事項」)。由於滿好證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達成，滿好證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滿好證券配售事項並未進行。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來自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股東之一孫博先生(「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楊智丞先生(「楊先生」)已分別豁免償還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及楊先生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貸款	貸款人	日期	本金額	利息	到期日	用途	資金動用情況
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15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楊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4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v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7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7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供股已於本期間後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於本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分節。

豁免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孫先生及楊先生已自願同意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孫先生及楊先生已同意豁免彼等就作為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其他職位角色收取進一步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的權利。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整體股份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14,299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合共10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特長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鑒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預期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現有投資，並嚴格遵循其既定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及評估高潛力的投資機會，以豐富其投資組合，從而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而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該等出售總代價為1,560港元。該等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出售對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探討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供股」），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付款。

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賬目審閱

外聘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 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